

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

甲方：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广州广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以下项目的政府采购。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委托协议。

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：派潭镇镇区绿化养护工程

1. 项目内容：详见采购人填写的《政府采购清单》及项目详细资料。
2. 采购预算：约 4490433.15 元人民币
3. 委托期限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(成交)供应商签订《政府采购合同》之日止。
4. 采购方式： 公开招标

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

1. 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关于“采购人”的有关规定，享有相关的权利，承担相关的义务。
2. 按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各项相关手续。
3. 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，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。如有特殊采购要求，应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。